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服务）2024-011

采购项目名称：红盾商品质量抽检（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项目包号：包2

采购合同编号：JHJC2024ZF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4476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金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8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红盾商品质量抽检（~~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服务）2024-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承检 红盾商品质量抽检（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包2	红盾商品质量抽检（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2：复用餐饮具、散装奶（生鲜乳）及其制品（300+300批次）	447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76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并满足服务要求所需产生的试剂耗材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抽检内容



2.1.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运输、保存和检验工作。

2.1.2 乙方负责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查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2.1.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具体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见附件。

2.2 质量控制

2.2.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食品的抽样等工作。

2.2.2 乙方具有检验食品项目的合法资质，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检测报告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3 乙方有义务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必要时要具备专用的抽样工具。

2.2.4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2.2.5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应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检测数据，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

3. 时间安排

3.1 乙方在每批次样品到达实验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将检验报告送至甲方联系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该批次样品检验完成。

4. 异议处理

4.1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乙方要提供并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经复检后发现乙方样品检验结论确有错误的，该样品产生的检测费用、复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检验报告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每批次检验结束乙方将相关报告提交至甲方处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验收，经催告【10】天内甲方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每批次抽检样品的检测，根据样品的不同种类，乙方需与甲方协商，针对性的调整检测项目。甲方对检测项目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负责解释、验证及复检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通知。

1.2 对乙方上报的检测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总体方案，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2.2 依据甲方通知实施检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3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检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2.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意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2.5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意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6 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样品采集工作，乙方提供抽样用具，并承担样品运送、交接及其他工作。

2.7 乙方负责对抽检的样品进行清点、核对，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抽样规则要求进行确认。

2.8 乙方负责妥善保存与检验有关的各类数据、资料、文书、备份样品记录，按要求及时报送，并建立档案备查。

2.9 乙方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2.10 乙方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遇到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2.11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检验资料以及与检验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收到拨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428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且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31332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迟延支付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检验并交付检验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累计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检验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若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

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 / 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保密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测结果或信息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抽检批次数量的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经甲方负责人、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司
司
012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青海金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湟光支行

账号：9729 0159 4210 901

联系电话：18997175881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0日

